

壹、會議名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提案府內審查會議

貳、會議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4 時

（會勘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1 時）

參、會議地點：連江縣政府三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

伍、記錄人：

意見內容	答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委員			
應盡速完成生態檢核工作，並於計畫書內補附生態檢核自評表	已補充完整生態檢核資料。	附錄 2	-
橋仔景觀營造符合水環境營造理念，在生態池改善及 LID 設施部分應多加說明	基於第四批次優先辦理 109 年底前可完工設施，修正於橋仔港區先整理親海環境，結合周遭漁具博物館，營造港區綠帶，促進橋仔村產業再生。另結合自橋仔港至大坵港之大坵賞鹿之旅，於橋仔港區增設賞鹿旅客之生態導覽設施，並於大坵島施設保護原生植種之設施，避免遭受過度啃食，並移除外來種及入侵種，避免大坵島原生植被發生無法回復之演替，同時於大坵島適當地點增設生態導覽設施，避免遊客破壞棲地。	四、提報案件內容	p.24
民眾參與部分已辦理四次提案工作坊，值得肯定。建議將民眾參與過程及意見列入計畫書中作為提案規劃之參考	馬祖地區建設經費較為不足，地方民眾多支持可增加旅客到訪及促進地方創生之建設，相關意見已彙整於附錄 3。	附錄 3	-
計畫書內容與水環境改善精神可再強化論述	修正提案工作內容及與水環境連結精神。	表 4-1	p.24
委員			
有關各分項提案內容之間的關聯性應強化論述，使其成為一個完整的故事	增補連江縣水環境改善整體規劃工作及各階段發展目標。第三批次首先以「主要旅遊軸線補強，加強來馬亮點」為目標；第四批次以「旅遊軸線延伸，延長旅遊停留日數」為目標。未	一、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	pp.4-8

意見內容	答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來批次則以「新旅遊亮點營造，健全親海環境」為目。另屬於污水下水道及漁業設施整補項目則另於營建署及漁業署公務預算下爭取，補強基礎設施。		
橋仔與大坵島地理位置相近，應思考如何將兩者包裝在一起，以水環境改善為主要出發點，進而使提案主軸清楚明白。	修正於橋仔港區先整理親海環境，結合周遭漁具博物館，營造港區綠帶，促進橋仔村產業再生。另結合自橋仔港至大坵港之大坵賞鹿之旅，於橋仔港區增設賞鹿旅客之生態導覽設施，並於大坵島施設保護原生植種之設施，避免遭受過度啃食，並移除外來種及入侵種，避免大坵島原生植被發生無法回復之演替，同時於大坵島適當地點增設生態導覽設施，避免遊客破壞棲地。	四、提報案件內容	p.24
委員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最重要的就是要有水，因此任何提案內容都不能離開水這個主軸，而水與環境主軸下，有提升水體及水域生態建設、親水環境改善及生態永續發展這三個面向，但是沒城鄉建設在裡面，因此團隊必須去思考要如何與這三面向結合在一起，要繞著這樣的主軸來說故事	修正提案工作內容及與水環境連結精神。	表 4-1	p.24
在水與環境面向裡，應該是要以水為主體，而其他的設施需退而求其次成為以水的主軸下的附屬品，比如大坵島梅花鹿棲地復育項目應該與橋仔景觀營造項目結合，透過橋仔水環境的營造，改善橋仔的河海景觀，使之成為旅客前往大坵島前的休憩點	修正於橋仔港區先整理親海環境，結合周遭漁具博物館，營造港區綠帶，促進橋仔村產業再生。另結合自橋仔港至大坵港之大坵賞鹿之旅，於橋仔港區增設賞鹿旅客之生態導覽設施，並於大坵島施設保護原生植種之設施，避免遭受過度啃食，並移除外來種及入侵種，避	四、提報案件內容	p.24

意見內容	答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免大坵島原生植被發生無法回復之演替，同時於大坵島適當地點增設生態導覽設施，避免遊客破壞棲地。		
前瞻水環境建設由中央先針對水環境改善起了個頭，重點在於各地方政府對於所管轄的水環境是否有願景的規劃，進而串連出水觀光或水發展的故事出來；因此在報告書內若能說清楚連江縣未來水環境發展的願景特色，讓評分委員了解本次所提項目是佔整體連江水環境願景多少比例，使提案項目成為連江水環境發展中的一點	增補連江縣水環境改善整體規劃工作及各階段發展目標。第三批次首先以「主要旅遊軸線補強，加強來馬亮點」為目標；第四批次以「旅遊軸線延伸，延長旅遊停留日數」為目標。未來批次則以「新旅遊亮點營造，健全親海環境」為目。另屬於污水下水道及漁業設施整補項目則另於營建署及漁業署公務預算下爭取，補強基礎設施。	一、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	pp.4-8
前瞻水環境建設這部分係以水利署為主，因此相關提案項目必須符合與水環境、水產業及水觀光有關的連結；另外建議把第三批次提案與本批次提案項目整體作連結，強化說明加上第四批次項目之後整體效益更好	增補連江縣水環境改善整體規劃工作及各階段發展目標。第三批次首先以「主要旅遊軸線補強，加強來馬亮點」為目標；第四批次以「旅遊軸線延伸，延長旅遊停留日數」為目標。未來批次則以「新旅遊亮點營造，健全親海環境」為目。另屬於污水下水道及漁業設施整補項目則另於營建署及漁業署公務預算下爭取，補強基礎設施。	一、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	pp.4-8
馬祖很適合發展「山海景觀一體化，親水休閒精緻化」，因為馬祖沒有河川，因此如何把山與海的景觀結合，而不是過度切割是很重要的；親水不是指人一定要去碰到水才算親水，如果可以營造出讓心靈與視覺感受是與海與水親近的，這是會讓人比較期待的部分	重現里山里海之美為連江縣整體水環境建設願景，南竿以福興嶺、福澳嶺、秋桂山等主要山嶺結合介壽澳、福澳港、珠螺港、馬祖港、芙蓉澳形成南竿文化經濟場域；北竿以白沙港銜接坂山、芹山至芹	一、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	p.5

意見內容	答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壁，延伸至橋仔港，另由碧山、風山可遠眺北竿機場飛機起降之美；東引字中柱港往北澳港途經北澳山嶺、莒光則有武士嶺、田澳山、東犬山及主要港口青帆港、猛澳港及海域特殊景觀之坤坵澳及福正澳。		
委員			
水環境改善計畫最重要係整體構想怎樣去做一個串連，以及後續維管的部分，工程的生命週期如何去做一個補強	各工項已於府內協調會議討論，各局處於既有公務預算下編列原工程經費約 5%經費之營管費用。	九、營運管理計畫	p.33
水利署有針對提案計畫提出執行作業注意事項，因此提案項目必須與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所提重點作勾稽	修正提案工作內容及與水環境連結精神。	表 4-1	p.24
北竿的橋仔與大坵島距離相當近，關係也很緊密，該提案項目是否可以串連成一個完整的項目	修正於橋仔港區先整理親海環境，結合周遭漁具博物館，營造港區綠帶，促進橋仔村產業再生。另結合自橋仔港至大坵港之大坵賞鹿之旅，於橋仔港區增設賞鹿旅客之生態導覽設施，並於大坵島施設保護原生植種之設施，避免遭受過度啃食，並移除外來種及入侵種，避免大坵島原生植被發生無法回復之演替，同時於大坵島適當地點增設生態導覽設施，避免遊客破壞棲地。	四、提報案件內容	p.24
水利署河海組			
第四批次提案條件須符合「重要政策推動類」、「生態環境友善類」、「水環境大賞加碼類」、「其他水環境改善類」等四類。請縣府提送至河川局之工作明細表請註明提案類別	修正提案工作內容及與水環境連結精神。	表 4-1	p.24

意見內容	答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本署前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核定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第二期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計畫，其工作至少包含辦理公民參與、資料收集、生態調查、生態檢核、資訊公開等。請縣府確實善用顧問團隊，確實發揮其輔導功能，協助整合府內無論各局處、各鄉鎮公所提案內容，俾利提案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目標且更具亮點性	本府顧問團已協助完成提案、生態檢核、資訊公開、資料蒐集、民眾參與等作業。	-	-
本署業已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函頒本計畫修正後執行作業注意事項，其中針對工程生命週期內辦理生態檢核、公民參與、資訊公開等均明確指示應辦理事項，請縣府落實辦理	生態檢核資料補充於附錄 2、民眾參與情形整理於附錄 3。資訊公開部分，馬祖地區均仰賴馬祖公開資訊網與縣府資訊網居多，相關歷程均登載於公開資訊網。	附錄 2~3	-
本署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函頒本計畫「計畫評分表」及「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第四版)，請縣府參據辦理	提案依據經濟部函頒格式撰擬。	-	-
第四批次提報案件以可在 109 年底前完工案件為原則	遵照辦理，將無法符合條件之列為未來批次提案。	-	-
避免過多人工化、水泥化設施，破壞原本自然生態環境	納入設計原則。	四、提報案件內容	p.25
建議補充北竿橋仔生態池預計施做點位之水質情形	原生生態池位置因涉及私有地，考慮用地取得時程，本批次暫不提報，視執行成果再提出第二期計畫。	四、提報案件內容	p.24
建議補充後續維管經費編列情形	各工項已於府內協調會議討論，各局處於既有公務預算下編列原工程經費約 5%經費之營管費用。	九、營運管理計畫	p.33
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誠如前面各位委員所提的建議，將提案計畫如何作包裝，如何說重點，如何說完整的故事是很重要的一點，其中針對提案內容敘述的部分，相關用詞需再精準，與水的關聯性需再強化論述	修正提案工作內容及與水環境連結精神。	表 4-1	p.24
108 年 10 月 23 日已辦理第四批次提案跨域共學營，請將所	相關意見已納入修正計畫書，有關意見回復與	附錄 4	-

意見內容	答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提相關建議納入報告書中作修正	辦理情形詳見附錄 4。		
對於馬祖水環境需要有整體完整的論述，並思考如何把論述與本次所提的項目作結合，本次水環境所提項目對馬祖造成的經濟價值應該要呈現出來，本次水環境的提案項目對於馬祖水環境有何重大影響？	增補連江縣水環境改善整體規劃工作及各階段發展目標。第三批次首先以「主要旅遊軸線補強，加強來馬亮點」為目標；第四批次以「旅遊軸線延伸，延長旅遊停留日數」為目標。未來批次則以「新旅遊亮點營造，健全親海環境」為目。另屬於污水下水道及漁業設施整補項目則另於營建署及漁業署公務預算下爭取，補強基礎設施。	一、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	pp.4-8
建議本次水環境提案項目需說明係屬於提案分類中的哪一類，這樣目標與方向就清楚，如此計畫就能化繁為簡，讓評分委員清楚明白各提案項目的屬性	修正提案工作內容及與水環境連結精神。	表 4-1	p.24
本次水環境提案都是連江縣的重點工作項目，請顧問團隊加強各項目內容的論述與串連，以符合水利署對於提案的要求	修正提案工作內容及與水環境連結精神。	表 4-1	p.24
本府對於第四批次提案計畫係相當重視，歷次府內會議皆由本人及副縣長親自主持，針對各項提案內容皆經過充分討論，並整合府內各局處資源參與，以利本次提案計畫於期程內送審。	本府水環境改善計畫由縣長、副縣長親自督導考核，於 108 年 7 月 9 日針對第三批次核定結果辦理協調會，同時討論第四批次提案方向、9 月 12 日針對第四批次提案辦理提案構想討論會議。第四批次提案計畫書府內審查會議於 10 月 30 日辦理。府內討論與審查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列於附錄 4。	三、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p.8
請依今日與會委員意見作報告書修正，並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提送至第一河川局	相關意見已納入修正計畫書，有關意見回復與辦理情形詳見附錄 4。	附錄 4	-